

#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五期

2020年9月8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
方星海：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举办
新证券法落地半年带来哪些变化？	阎庆民：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
交易特别规定 ABC（四）	新三板欲搭建与区域股权市场转板通道
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	川轮股份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要闻速递

### 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9月1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要继续用足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保持勇往直前、风雨无阻的战略定力，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实行更高水平开放，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

9月3日下午，中国证监会举办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资本市场法治基础制度建设座谈会。易会满主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到法治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以建立实施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高级咨询专家制度为契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谱写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新篇章。

### 方星海：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近日表示，证监会将在新形势下，加快推进资本市场的对外开

放，以开放促改革，以市场化改革促更大开放，形成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国内国际经济双循环发展。

### 沪深交易所就 REITs 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沪深交易所 9 月 4 日披露，为保障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顺利开展，规范沪深交易所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交易、收购、信息披露、退市等行为，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沪深交易所分别起草了相关业务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售业务指引等配套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举办

9 月 4 日，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简称“投服论坛”）在线上以“云论坛”形式举办，此次论坛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投服中心”）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作为轮值主办单位，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同举办。本届论坛以“落实证券法实施 促进投资者保护”为主题，旨在探讨如何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推动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创新局面。

### 创业板 IPO 家数募资额同比翻番

创业板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正日益凸显。据统计，截至 8 月 31 日，今年以来共有 62 家企业通过 IPO 登陆创业板，首发募集资金合计 433.29 亿元，无论是 IPO 家数还是募集资金总额，均较去年同期实现翻番。

### 年内 IPO 规模创十年新高 15 家公司强制退市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至 9 月 2 日，年内 234 家企业 IPO 募资 3087.86 亿元，同比增长 136.9%，为近十年新高（2011 年以来），其中注册制下 119 家企业 IPO 募资 1930.64 亿元，占比 62.52%。与此同时，年内已有 28 家企业退市，包括 15 家强制退和 13 家重组退。

## 市场扫描

### 新证券法落地半年带来哪些变化？

新证券法实施已有半年，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显著提升的同时，各项基础制度改革也日臻完善。注册制逐渐扩围、违法违规打击更加有力、投资者保护全面升级……法治供给的持续增强重塑了资本市场的生态，强化了监管执法效率与效能。

多位市场人士表示，“升级版”证券法是中国资本市场在市场化、法治化的道路上迈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直击了市场的痛点难点，半年间给市场生态带来了深刻变化，多项改革举措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注册制改革渐次落地

注册制是中国股市的“成人礼”，在科创板注册制改革试点平稳运行一年之后，8 月 24 日，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尘埃落定，A 股市场的注册制改革迈出了第二步。根据 A 股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安排：第一步是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第二步是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第三步就是全市场的注册制改革。

这与3月1日实施的新证券法不无关系,新证券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对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作了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提高注册审核透明度,优化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在深交所创业板试点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总体方案。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8月30日,今年3月以来,注册制下科创板和创业板IPO企业合计91家,占期间A股IPO总数的比例为48.4%,合计首发募资1607.81亿元,占期间A股全部IPO募资的比例为69.05%,接近七成。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明显提升。在注册制多轮问询的制度安排下,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严格问询、严格把关。与核准制相比,注册制在理念市场化、标准全公开、过程全公开、结果可预期、审核透明化等方面有了很大变化。

民创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周荣华指出,科创板以试点方式为推行注册制积累了成功经验,新证券法生效后,注册制改革逐步扩围、稳步提速到创业板,如果说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实现了“0到1”的突破,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则是实现了“1到N”的跨越。同时,注册制稳步推进将通过促进市场定价功能和优胜劣汰功能的发挥,助力资本市场塑造健康生态。

除了股票注册制改革分步实施以外,公司债发行也在贯彻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规定,探索实施注册制。8月7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规则明确沪深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此举可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丰富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实践。

中信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秦培景指出,找准金融服务重点,通过公司债注册制改革可以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丰富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实践,充分发挥债券注册制优势,主动对接产业链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通过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企业支付现金,降低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

发挥证券法惩戒力和震慑力

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更大,违法违规的责任更重,违规者不但要承担严厉的行政处罚,还要承担欺诈发行、虚假信披等的民事赔偿责任,受到失信惩戒约束,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新证券法落地后,证监会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欺诈行为,仅上半年,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98份,罚没金额合计38.39亿元,已接近去年全年的罚没金额。同时,证监会还探索建立了包括自律管理、日常监管、稽查处罚、刑事追责、集体诉讼和民事赔偿有机衔接、权威高效的资本市场执法体系。

在康美药业财务造假的惩处中,立体式追责已有探索。虽然根据旧证券法,证监会穷尽被赋予的法律手段,在对公司处以60万元顶格罚款的同时,对实际控制人、所有涉案董监高均处以相应罚款,共计595万元,但“行政处罚不是终点”,证监会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已第一时间将涉嫌犯罪行为相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将继续配合司法机关对康美药业案进行查处,相关人员将受到刑事追责。同时,民事追责机制亦将发挥作用,随着投资者近年来维权意识越来越高,多数案件行政处罚结案后,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诉诸于法律武器维护权利,相关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参与其中起到积极作用。

不仅如此,监管执法效能也有所提高。如从3月底立案到8月中下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发布,证监会仅用不到5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最高法通过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司法解释,细化了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确立了高效、透明、便捷、低成本的审理原

则,整体分为传统加入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声明退出制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代表人诉讼中的立案登记、先行审查、代表人选定、调解协议确认、诉讼审理与判决、上诉制度、效力扩张、执行与分配等各项重要操作流程内容。这将有力强化证券民事责任追究,有效遏制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毒瘤”,是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的重要举措。

目前已有首例当事人申请以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新证券法强调投资者权益保护,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落地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制度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资本市场也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 助力打通经济金融循环点

“今年是我国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推进年,也是新《证券法》实施首年。本次论坛以‘落实证券法实施、促进投资者保护’为主题,聚焦资本市场法治保障、对于增强市场参与各方法律意识,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9月4日,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在第三届中小投资者服务论坛上表示。

阎庆民表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资本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高级形态,资本市场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更需要法律规则加以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并提出“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加强对交易的全程监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也对资本市场提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其核心就是要依法治市。

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

新《证券法》在系统总结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深入分析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对一系列基础性制度作出系统性的修订和完善,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落地,防范市场风险、促进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法》的核心目标。新《证券法》不仅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监管执法等各环节充分体现了这一立法宗旨,更是立足我国中小投资者众多的现实情况,增设了‘投资者保护’专章,通过构建更加丰富的责任实现形式和权益救济机制,就投资者民事赔偿等问题做出诸多适应我国国情的重大探索与制度创新,突出了保护投资者在证券法中的重要地位。从某种程度上讲,新《证券法》本质上就是一部投资者权益保护法。”阎庆民如是说。

阎庆民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把学习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作为工作重点,在立法、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不断强化依法治市,促进资本市场法治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着力增强法治供给。把完善新证券法配套规则与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分两批打包废止修改60件证券期货规章制度,发布部门规章12个。随着民法典出台、刑法修正案(十一)完成一审,资本市场正在形成“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惩戒”的法治供给闭环,证券违法违规成本显著提升。

二是对恶性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打击。上半年证监会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0项,市场禁入决定8项。集中力量查处了康美药业、獐子岛、康得新等一批市场高度关注、影响恶劣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不断净化市场生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四个敬畏”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上市公司质量有所提升。

三是投资者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创业板、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以股票发行注册制改

革为核心构建起发行承销、交易、持续监管、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一整套制度安排。私募基金、债券违约、交易场所等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放宽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市场交易更加活跃。扎实做好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落地各项准备。成立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资本市场投融资均衡的新生态正在形成。

#### 助力打通经济金融循环点

阎庆民表示，新冠疫情加剧了全球经济金融不稳定，党中央深刻把握世界大势和发展规律，抗击疫情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着眼我国经济中长期发展，作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

“资本市场作为居民资产配置、财富保值增值的重要场所，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下一步，证监会将积极推动相关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助力打通经济金融循环点，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强化民事赔偿和刑事追责，加快形成‘制度健全、精准有效、内外协同’的投资者保护格局。”阎庆民表示，主要将从以下四方面入手：

一是健全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机制，倡导和弘扬资本市场法治文化。抓好新证券法原则规定的细化落实，加快有关配套措施的制定、修改。推动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尽快落地。加快制定欺诈发行责令回购办法。细化交易所、行业协会、投保机构等单位的自律规则及业务细则。研究建立投资者保护专项补偿基金，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的救济机制。同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市场参与者诚信守法意识，监管部门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市场经营主体要依法经营、依法治理；广大投资者要知法用法，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构建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生态。加快转变监管职能、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努力提高监管的适应性。用足用好新《证券法》规定的执法手段和法律责任规定，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目标，从严查办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性操纵市场及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将法律条文由“纸面上的法”转变为“市场运行中的法”。进一步健全退市机制，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在做好融资端改革的同时，在投资端推出更多务实举措，推动各类长期资金入市，畅通境外主体直接投资渠道，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三是加快信息技术与投保工作融合，为投资者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逐步建立全国投资者数据库，整合系统数据资源，及时把握投资者行为结构以及教育、维权、调解、诉讼等工作动态，准确了解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和切实需求，准确发现制约投资者权益保护的主要矛盾和瓶颈问题，用定量的方法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推动完善在线咨询、法律援助等工作，使投资者维权从“线下跑”到“网上办”转变。推广小额速调，探索实践无争议事实记载、调解前置等机制，使投资者能够得到快速赔偿。

四是加强内外协同联动，不断完善资本市场法治环境。要构建一个投融资均衡发展、市场交易高效透明、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的市场生态，需要立法、司法、执法、媒体以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有效配合和互动。各方职能虽各有不同，但功能是互补的，目标是一致的，只有加强统筹协调，才能充分调动并有效配置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使政策协同效应最大化。

“新《证券法》的修订实施只是走完了‘科学立法’的第一步，其所孕育的新变化新机制尚需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予以落实。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聚焦广大投资者的合理需求，在宏观层面统筹协调，有力引领，在微观层面多点突破，积极作为，为投资者带来更多的获得感，确保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取得实效。”阎庆民如是说。

##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 交易特别规定 ABC (四)

###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三种方式参加创业板股票交易。不同于深市其他板块，创业板股票引入了盘后定价交易方式。投资者需关注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和大宗交易这三种交易方式在交易时间、申报时间、成交原则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差异见下表：

### 2. 什么是盘后定价交易？

盘后定价交易是创业板新增的交易方式，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 3. 盘后定价交易的申报时间和交易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盘后定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交易时间为 15:05 至 15:30。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深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不进行盘后定价交易。

### 4. 投资者如何提交盘后定价交易指令？

投资者通过盘后定价交易买卖创业板股票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盘后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 5. 投资者提交的盘后定价交易指令是否有价格限制？

对于无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委托指令中的限价没有限制。对于有涨跌幅限制的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交易的限价应在当日股票的涨跌幅范围内确定。

### 6. 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怎样规定的？

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0 万股。

### 7. 盘后定价交易的成交原则是怎样的呢？

在盘后定价交易阶段，深交所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买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 8. 盘后定价申报是否纳入即时行情？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5:05，盘后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 至 15:30，盘后定价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收盘价、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数量、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买入或卖出的实时未成交申报数量。

### 9. 盘后定价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是否计入该股票当日的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盘后定价交易成交量、成交金额在盘后定价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股票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 10. 投资者可否通过盘后定价交易减持股份？

通过盘后定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视同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需遵循相关规定。

### 11. 深股通投资者是否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

深股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具体实施时间及业务安排由深交所另行通知。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新三板动态

### 全国股转公司欲搭建区域股权市场与新三板转板通道

日前,全国股转公司总经理徐明在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上表示,要积极推动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的转板机制,构建“转板通、信披通、监管通、账户通、技术通”模式。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7 日,向证监会备案的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达 34 家,全国所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企业共计 36414 家。

“区域性股权市场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人民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在新三板扩容之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均有企业转至新三板市场挂牌,拥有批量转板及绿色通道方面的探索和实践,针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市场转板机制的建设和打通,仍需要从制度层面、技术层面、监管层面形成规范文件和流程。

#### 新三板是联通区域股权市场的重要抓手

2017 年 1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简称《通知》),从市场定位、监管体制、经营机构、监管底线、合格投资者、信息系统、区域管理、支持措施等 8 个方面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作出了规定。《通知》要求证监会主要承担“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等工作,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单由省级人民政府实施管理并予以公告,同时向证监会备案。

据了解,证监会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和 2019 年 7 月 26 日分三批公示共 34 家全国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目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是挂牌企业转板到新三板最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之一,近年来已与全国股转公司形成“单独受理,优先审核,提前沟通,集中挂牌”的批量对接机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将继续与全国股转公司在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培育、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构建转板工作机制等方面更进一步合作,探索更加有效的工作对接机制,助推企业进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记者表示,无论是新三板目前的规模还是自身发展轨迹,都决定了新三板是联通区域股权市场的重要抓手。新三板原来是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或许今后会成为证券市场的“连接器”,而转板概念可能也会有所扩大,不仅仅是优秀企业转入科创板创业板等注册制试点,也包括区域市场与新三板的互联互通。转板制度或将成为注册制改革的最重要研究领域,建设上目前看来还需要不断摸索,而新三板可能依然会成为排头兵并做出巨大贡献。

#### 打通转板渠道仍需制度建设

《通知》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合格投资者应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这与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以及精选层合格投资者分别为 200 万元、1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门槛不同。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转板到新三板市场前后,如何应对两个市场不同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是亟须解决的问题。”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告诉记者,虽然目前部分区域性股权市场已经与全国股转公司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对接,各区域性股权市场数百家企业已转板到新三板,但是彻底打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转板机制,还需要证监会“制定统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及监管规则”等规则,完善推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合作对接机制,出台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开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意见和实施细则。

在常春林看来,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彻底打通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到新三板转板机制,一方面能够有序扩大和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实现股权融资,拓宽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公司融资渠道,丰富投资者退出渠道,促进挂牌公司更好的发展;另一方面,对于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均具有重要意义。

谢彩认为,这将有利于扶持我国中小微企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中小微企业杠杆率,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为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资本市场发展通路。在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转板机制后,新三板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发挥“上联下通、承上启下”的作用,成为中小企业资本市场发展的“中枢”,为中小企业成长建立一条畅通的资本通道。

### 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 努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主阵地

以“新金融、新开放、新发展”为主题的2020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于9月6日在北京举办。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殷勇表示,要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市场功能,努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主阵地。

殷勇表示,近年来北京市金融开放呈现许多新的特点:一是率先实现全领域的金融开放,2018年以来,40余家外资金融机构落地北京或者扩大在北京的投资,包括标普、惠誉、穆迪三大评级机构,万事达、VISA两大银行卡清算机构,高盛、瑞银、瑞信等国际知名投资银行等,涵盖了保险、证券、金融科技、资产管理、金融科技、支付结算、征信评级等各个领域,成了门类最全、领域最宽、体系最完整的金融业开放高地。北京日益成为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的首选地。

二是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准入放宽资本项目可兑换和人民币的可兑换。北京中关村率先实施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系列措施,开展投资方式更加便携、灵活的QDLP试点,设立了人民币国际投贷资金。

三是金融开放与专业服务协同发展。国务院从2015年以来,先后三轮批复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形成了120多项全国首创或者效果最优的开放创新举措。除了金融之外,在法律、会计、教育、医疗、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方面都不断提升开放的力度,形成了以服务业为特色的开放型经济新的体制、机制。

四是在金融开放的同时,注重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起地方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处置的协调机制。在监管部门的领导下,对金融监管开展沙箱的试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提升开放环境下地域金融风险冲击的能力。

殷勇强调,北京作为中国金融资产总量最大,金融机构数量最多的地区,北京市将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功能建设,在“十四五”和未来一段时期,全面提升优化北京市的金融功能布局,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要深化金融科技的改革创新,发挥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双重优势,突出数字经济、数字金融、监管科技等重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开展金融科技监管沙箱试点,利用冬奥会等场景,在数字货币等前沿领域先行先试,力争取得引领性的突破;支持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研发,拓展应用场景,推进数字领域金融治理和数字设施的建设;要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继续深化新三板改革,提升市场功能,努力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主阵地;要发展好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和基金,增强债券发行的中心功能,支持建设相关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大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完善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的功能;支持合资的理财公司、外资证券期货基金、保险等机构在京发展。支持在京外资机构参与股票、债券、外汇、基金等交易,参与北京QDLP跨境人民币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改革试点。

殷勇表示,要牢牢守住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金融攻坚战的要求,不断完



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和金融风险处置机制,持续做好重点风险领域的整治工作,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的金融活动,进一步加强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大力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提升金融投资者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的效率,提升服务的水平,切实提高各类金融主体在北京发展的获得感。

2020 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作为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金融服务专题展的主要论坛活动,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主办。

## 各地信息

### 厦门证监局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

厦门证监局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积极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大力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落实注册制改革,上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抓住科创板、创业板改革契机,因企施策,联合沪深交易所和厦门市政府,加大辅导力度,扎实做好分类培育、重点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今年来,辖区推进上市工作在各板块呈现齐头并进、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3 家公司已完成首发上市,4 家企业先后通过证监会发审委或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同时新增 7 家企业申报创业板或科创板,1 家企业拟申报精选层,另有 12 家后备企业准备申报。二是优化融资服务,企业直接融资提速。坚决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把援企稳岗作为资本市场功能发挥的有机组成部分,指导企业获取政策红利,助力复工复产,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来,辖区上市公司首发融资和再融资 148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总额;非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37.52%。通过资本市场的输血,辖区企业扎实有序推进产业整合、产能扩容、技改研发和项目投资,不断改善资本结构和流动性。

## 公司公告

###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0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三岔镇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技改投资工作报告及 2020 年技改投资计划议案》;

4. 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议案》;

5. 听取并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 2020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6:00,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股东。

2.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8-27729298，联系人：付学梅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8月31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77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37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6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进行2019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4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http://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mailto: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mailto:cdtg-info@163.com)